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

院總第 1156 號 委員提案第 2183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16 人，有鑑於「預防勝於治療」是大家所熟知，透過先進有效地疫苗接種，將可減少事後的醫療支出與民眾生命的傷亡。爰擬具「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成立專屬國家防疫基金，以前端、治本及預防之具體作法，改善民眾健康情形，以保障民眾身命權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宜民

連署人：王育敏 鄭天財 Sra Kacaw 林為洲 許淑華
林德福 孔文吉 蔣萬安 蔣乃辛 吳志揚
黃昭順 柯志恩 林麗蟬 許毓仁 羅明才
楊鎮浚

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與防疫整備調度，應設置<u>疫苗基金與國家防疫基金</u>，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與防疫工作。</p> <p>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： 一、政府編列預算之補助。 二、公益彩券盈餘、菸品健康福利捐。 <u>三、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。</u> <u>四、自各級主管機關收取違反醫療法之罰鍰收入之一定比率提撥。</u> <u>五、依醫療法、藥事法與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收取規費之一定比率提撥。</u> 六、捐贈收入。 七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 八、其他有關收入。</p> <p><u>前項第一款政府之補助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防疫應變量能逐年編列預算補助，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起四年內，國家防疫基金補助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億元。</u></p> <p>前項第六款之任何形式捐贈收入，不得使用於指定疫苗之採購。</p> <p><u>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，其一定比率之計算方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。</u></p> <p>疫苗基金運用於新增疫苗採購時，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傳染病防治諮詢會建議</p>	<p>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，應設置基金，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。</p> <p>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： 一、政府編列預算之補助。 二、公益彩券盈餘、菸品健康福利捐。 三、捐贈收入。 四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 五、其他有關收入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之任何形式捐贈收入，不得使用於指定疫苗之採購。</p> <p>疫苗基金運用於新增疫苗採購時，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傳染病防治諮詢會建議之項目，依成本效益排列優先次序，並於次年開始編列經費採購。其相關會議應錄音，並公開其會議詳細紀錄。</p> <p>成員應揭露以下之資訊： 一、本人接受非政府補助之研究計畫及金額。 二、本人所屬團體接受非政府補助之疫苗相關研究計畫及金額。 三、所擔任與疫苗相關之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董、監事或顧問職務。</p> <p>兒童之法定代理人，應使兒童按期接受常規預防接種，並於兒童入學時提出該紀錄。</p> <p>國民小學及學前教（托）育機構對於未接種之新生，應輔導其補行接種。</p>	<p>為有助於政府迅速取得緊急處理疫情所需經費，儘早控制疫情，應修法籌措專屬財源。利用每年編列基金預算，及累積歷年結餘經費，逐步成立 2,000 億元之「國家防疫基金」，以進行更完整的防疫規畫，保障人民身命安全。</p>

<p>之項目，依成本效益排列優先次序，並於次年開始編列經費採購。其相關會議應錄音，並公開其會議詳細紀錄。成員應揭露以下之資訊：</p> <p>一、本人接受非政府補助之研究計畫及金額。</p> <p>二、本人所屬團體接受非政府補助之疫苗相關研究計畫及金額。</p> <p>三、所擔任與疫苗相關之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董、監事或顧問職務。</p> <p>兒童之法定代理人，應使兒童按期接受常規預防接種，並於兒童入學時提出該紀錄。</p> <p>國民小學及學前教（托）育機構對於未接種之新生，應輔導其補行接種。</p>		
<p>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預防接種業務及因應疫情防治實施之<u>特定疫苗管理、使用及接種</u>等措施，得由受過訓練且經認可之護理人員施行之，不受醫師法第二十八條、<u>藥事法第三十七條及藥師法第二十四條</u>規定之限制。</p> <p>前項預防接種施行之條件、限制與前條預防接種紀錄檢查、補行接種及其他<u>相關事項</u>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預防接種業務及因應疫情防治實施之<u>特定疫苗接種</u>措施，得由受過訓練且經認可之護理人員施行之，不受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。</p> <p>前項預防接種施行之條件、限制與前條預防接種紀錄檢查、補行接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為使公共衛生護理人員執行疫苗接種及管理時，不受藥事法及藥師法相關規定之限制，以利預防接種之推行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。</p>
<p>第三十條 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，得請求救濟補償。</p> <p>前項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受害情事日起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受害發生日起，逾五年者亦同。</p> <p>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時，徵收一定金額</p>	<p>第三十條 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，得請求救濟補償。</p> <p>前項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受害情事日起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受害發生日起，逾五年者亦同。</p> <p>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<u>封緘</u>時，徵收一定</p>	<p>配合藥事法刻正修正第七十四條將生物藥品加貼查訖封緘程序，改以發給放行證明書取代，爰修正第三項文字。</p>

<p>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。</p> <p>前項徵收之金額、繳交期限、免徵範圍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資格、給付種類、金額、審議方式、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。</p> <p>前項徵收之金額、繳交期限、免徵範圍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資格、給付種類、金額、審議方式、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
<p>第三十九條 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、法醫師檢驗、解剖屍體，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管制措施，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。</p> <p>前項病例之報告，第一類、第二類傳染病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；第三類傳染病應於一週內完成，必要時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調整之；第四類、第五類傳染病之報告，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及規定方式為之。</p> <p>醫師對外說明相關個案病情時，應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並獲證實，始得為之。</p> <p>醫事機構、醫師、法醫師及相關機關（構）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，提供傳染病人或疑似疫苗接種後產生不良反應個案之就醫紀錄、病歷、相關檢驗結果、治療情形及解剖鑑定報告等資料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中央主管機關為控制流行疫情，得公布因傳染病或疫苗接種死亡之資料，不受偵查不公開之限制。</p> <p>第一項及前項報告或提供之資料不全者，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補正。</p>	<p>第三十九條 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、法醫師檢驗、解剖屍體，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，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。</p> <p>前項病例之報告，第一類、第二類傳染病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；第三類傳染病應於一週內完成，必要時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調整之；第四類、第五類傳染病之報告，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及規定方式為之。</p> <p>醫師對外說明相關個案病情時，應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並獲證實，始得為之。</p> <p>醫事機構、醫師、法醫師及相關機關（構）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，提供傳染病人或疑似疫苗接種後產生不良反應個案之就醫紀錄、病歷、相關檢驗結果、治療情形及解剖鑑定報告等資料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中央主管機關為控制流行疫情，得公布因傳染病或疫苗接種死亡之資料，不受偵查不公開之限制。</p> <p>第一項及前項報告或提供之資料不全者，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補正。</p>	<p>為與本法及醫療相關法規用詞一致，爰將第一項之「感染控制」修正為「感染管制」。</p>